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（单笔投资项目超过总资产 50%以上）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。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、短信、公告或其他快捷方式发出通知，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但

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方式，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（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）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或者其他有效表决方式；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便捷高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日常办事机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

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